

建設廳 第三科

高 三六八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通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呈
			報
			別
			文
			到
			日
			期
			日
			附
			件
			齊
			附

由抄設採購站訂定辦法責成核示

通

何處何人來文

呈報

別文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齊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收到

57453

湖北省档案馆

3月7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568 號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禮字第二五七號  
通山縣政府

事由

為擬設搶購站訂定辦法一份請 核示由。

(一)奉

鈞府省建廳行字第一九八號訓令以為統籌搶購本省游擊區內各項

物資運銷後方並免資敵起見特訂定湖北省搶購游擊區物資暫行辦法令仰

切實遵照辦理

(二)等因查此自應遵辦查本縣改為游擊區域農村經濟枯竭民生困苦窘極其原

因由於武漢被敵佔踞後土產無路推銷所需無從仰給奸商轉運資敵人

民賤賣貴買生活維艱爰擬設立縣搶購站及各鄉搶購分站收聚土產轉

運後方政府運銷機關先換民生需要物品接濟農村以免資敵並擬訂設

置槍購站辦法一份實請

核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設立槍購站辦法一份

代理通山縣縣長金

石



通山縣設置物資搶購站暫行辦法

一、本縣出產素以茶葉桐油為大宗其次即棉麻豬鬃食糧等類自縣城淪陷後交通梗塞銷路斷絕以致農村金融枯竭民生困難甚至漢奸與奸商不時竊運物資出外流活動農村經濟充實抗戰力量粉飾人以戰養戰之陰謀起見茲特設置物資搶購站分立各處收買產物轉運後方免致負敵用

二、由本府設立搶購站直接向後方接洽運銷兌換民生必需品以資民用

三、每聯保設一搶購分站由公產公積項下籌集資金

四、不足之款酌邀集商民籌集之所得之利息撥充聯小保小學費及作

公益事宜

五、縣搶購站負責人員由縣長指派，分站負責人員由各站選定，後再行呈核加委。

六、分站搶購之產物隨時運送縣搶購站轉向後防運銷。

七、由後方運回之貨物分由各站推銷。

八、搶購站及分站負責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販運違禁物品者，查明以漢奸論罪。

九、如有奸商販運資敵及銷售仇貨者，各分站應切實查禁，或竟予沒收，並

將販運人報告搶購站轉請縣府核辦。

十、各分站賬目每月終結算一次，分項列表呈縣搶購站綜合核算。

十一、各站人員對於搶購運銷等項，地方機關及自衛武力均應盡力協助及

護其安全。

十二、本辦法呈請專署核准施行，並分呈有關各機關備案。